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利比里亚组合

**《关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执行情况第二次
审查结果**

1. 2010年11月16日,利比里亚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通过了《关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见 PBC/4/LBR/2),以配合利比里亚的建设和平努力。商定的优先事项是加强法治、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和促进民族和解。委员会还同意在《共同承诺声明》通过9个月后对其进行联合审查。
2. 《共同承诺声明》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于2011年进行。第一次审查报告(PBC/6/LBR/1)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第六届会议上正式提交。委员会于2012年3月13日根据该报告的结论通过成果文件(PBC/6/LBR/2)。成果文件修改了原来的《共同承诺声明》并设定了新的承诺和目标。
3. 2012年9月28日,利比里亚政府向利比里亚组合介绍了其就《共同承诺声明》第二次审查所作的努力,并提供了相关报告。
4. 根据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进展报告、利比里亚组合成员的意见、建设和平委员会特派任务报告以及相关研究,编写了第二次审查报告。报告分析了在全面努力巩固和平的三个优先领域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移交职责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报告结论虽然认为《共同承诺声明》所商定承诺的实质内容仍然有效,但提议作一些调整,以使其更能反映进展和挑战。报告还就几项承诺建议了一些新的可实现目标,作为第三次审查时衡量进展的依据,并提议将审查期设为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
5. 本文件借鉴了《审查报告》所载的建议,对《共同承诺声明》的承诺部分作了相应修正。



6. 建设和平委员会确认，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对巩固和平及实现发展负有首要责任。每一方修订后的承诺详列如下，并附有可实现的目标。这些内容将指导 2013 年 12 月对《共同承诺声明》的第二次审查。

A. 利比里亚政府的承诺

7. 利比里亚政府承诺在三个主要优先领域中继续采取以下行动：

1. 加强法治

(a) 把抱有促进法律改革委员会工作的政治意愿定为优先事项，以使其更好地完成任务

法律改革委员会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在实现委员会战略所包含成果/产出方面取得进展
- 增加委员会预算款项
- 通过国家法律改革政策
- 举行国家司法会议。

(b) 确保司法部门获得充足的预算拨款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根据联利特派团和世界银行的司法及安全支出审查，向司法部门提供充足的预算拨款。

(c) 立即采取步骤减少过多的审前羁押案件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减少审前羁押数据
- 将治安法官公开庭方案推广到蒙特塞拉多以及邦州、宁巴、洛法这三州首府的所有治安法官法庭
- 增加培训的司法人员数目
- 增加试验性保释制度处理的案件数目。

(d)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确保已接受适当培训和准确理解法律的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在各州的部署速度跟上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部署速度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部署新毕业的准治安法官
- 增加征聘和部署到中心地区的国家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
- 法官的派任反映出待审案件的数目
- 在邦加区域中心开展法律服务，并推广到其他中心。

(e) 为关于法治和法治问题的公共对话开辟空间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配合法律改革委员会第一项承诺所提目标):

- 全国会议委员会制定关于非正规和正规司法部门的政策
- 落实 2010 年全国非正规和正规司法问题会议的建议
- 举行区域协商对话,向人民传达 2010 年全国会议的报告。

(f) 建立和实施案件管理和追踪系统并同时促进包括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在内的司法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的专业关系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在邦加区域中心设立记录保管和案件管理试点,并视哈珀区域中心和绥德鲁区域中心的建设和启用情况推广到该两中心。

(g) 设立有效的司法系统监督机制,为司法独立和公共问责提供保障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邦加区域中心公共事务办公室有效运作,并视其他中心的建设和启用情况在这些中心设立公共事务办公室
- 司法和安全部门机构进行问责和监督机制审查,并落实审查建议
- 与公众协商确定独立的公民监督司法人员机构的任务,然后设立该机构
- 完成对法庭费用和罚款的审查,并对各项规定和做法作出必要修改
- 完成对保释办法的审查
- 定期召开司法事务立法委员会会议
- 非律师人员问题工作队或其他适当机构制定关于利比里亚律师助理方案的政策。

2. 支持安全部门改革**(a) 保持落实国家安全改革和情报法案的政治意愿**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国家安全理事会定期开会
- 邦州、大吉德州、大克鲁州、洛法州、马里兰州、宁巴州、吉河州和锡诺州的州安全理事会正常运作
- 在邦加区域中心启动地区安全理事会
- 妇女代表积极参与各级安全决策工作
- 制定警务法,并提交立法机构颁布

- 根据联利特派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评估报告的建议,启动对缉毒机构的改革,包括对《缉毒机构法》作出必要的修正
- 制定反毒品法
- 制定国家毒品问题战略
- 解散国家调查局和国家安全部
- 公众参与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对话。

(b) 确保向安全部门提供充足的预算拨款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根据联利特派团和世界银行司法和安全支出审查结果,向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国家警察培训学院、移民和归化局、惩教局提供充足的预算拨款。

(c) 支持设立和长期维持 5 个区域中心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完成这些区域中心地契的处理
- 开始着手在哈珀和绥德鲁建立第二个和第三个中心(与当地居民进行早期外联活动,并根据服务需求设计基础设施)
- 公共支助办公室在这些中心办公,让市民能在受保护的情况下提出投诉
- 在各中心部署足够工作人员,达到 20%的工作人员为女性
- 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惩教局、移民和归化局落实指挥和控制计划
- 进行监督和评估,以测量各中心的效能
- 为惩教局、移民和归化局、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建立综合通信网络
- 修订立法和监管框架,支持司法和安全部门范围内的权力下放
- 在建设绥德鲁中心和马里兰中心过程中,借鉴邦加中心的经验。

(d) 依据移民和归化局战略计划推进其改革,同时使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改革继续取得进展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增加移民和归化局及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培训机会(包括特种训练)
- 继续改革和重组移民和规划局

- 根据联利特派团过渡期规划中发现的差距，增强利比亚国家警察的素质并增加其人数。

(e) 促进努力设立公民监督国家安全机构的有效机制，尤其是为国家安全理事会、州安全理事会和议会相关监督机构增强权能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落实联利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部安全部门监督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
- 设立和试行民事申诉委员会
- 邦州、大吉德州、大克鲁州、洛法州、马里兰州、宁巴州、吉河州和锡诺州的社区治安协调中心发挥有效作用
- 最终确定《国防战略》
- 对利比亚国家警察、移民和规化局、惩教局、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增强公民监督。

(f) 继续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推行的各项举措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继续与西非经共体和次区域其他国家就打击跨国犯罪小组的管理开展互动协作
- 为打击跨国犯罪小组配备所有人员
- 议会就《火器管制条例》进行审议
- 小武器委员会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就武器登记和标识系统进行协调。

3. 促进民族和解

(a) 保持落实《民族愈合、建设和平及和解战略路线图》的政治意愿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最终确定《和解路线图》，其中包括包容各方的公众协商进程
- 正式发布《和解路线图》
- 在政府、联合国、国际伙伴、民间社会的参与下，根据《和解路线图》制定《联合和解方案》
- 根据《联合和解方案》，开始落实《和解路线图》
- 为支持落实《联合和解方案》建立协调机构和供资机制(例如信托基金)。

(b) 举行更多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对话，包括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举行对话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依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及时提交政府报告
- 制定《和解路线图》宣传战略，为公众讨论民族和解问题提供机会
- 落实《和解路线图》宣传战略，包括每季度向公众报告《路线图》的执行进展情况。

(c) 为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完成其任务促成必要的政治意愿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参照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建议，阐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
- 解决该委员会面对的各种内部挑战，特别是解决缺少工作人员和资金的问题
- 根据《和解路线图》，落实赔偿、纪念和议事棚方案
- 在消除当前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建立尊重人权的文化方面增强能力。

(d) 继续使青年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作用，主要途径是执行《促进和平与发展国家青年服务方案》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落实《促进和平与发展国家青年服务方案》，包括针对问题青年采取干预措施
- 对方案进行监测和评价。

(e) 继续通过土地委员会解决土地问题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在 5 个州试行替代性争议解决制度
- 完成土地政策的协商和审查
- 为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开展立法改革
- 阐明土地委员会的地位(当前任期于 2014 年结束)。

(f) 进一步下放权力和开展宪政改革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开始落实一项国家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政策
- 宪法审查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审查《1986 年宪法》并提出修正建议
- 就权力下放和可能的宪法修正行动开展公民教育和公众宣传活动。

B. 建设和平委员会所作的承诺

8. 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利比里亚全国建设和平努力的支持将包括开展政治宣传和支援，调动资源，以及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一致采取行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有助于巩固该国建设和平的努力，加强政府能力，使之能够逐步承担现由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领域中履行的许多重要职能，并有助于推进国家和解。

9. 建设和平委员会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 (a) 为《共同承诺声明》和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方案中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调动资源，敦促各捐助方兑现和有效协调其所作认捐和承诺；此举将与利比里亚的举措相互协调，并对其发挥支持作用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与传统参与国的政府和政府间行为体进行接洽
- 与可能为利比里亚争取到资金的各基金会进行联系
- 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进行后续联络。

- (b) 增加利比里亚的捐助方，并鼓励合作伙伴广泛参加可为利比里亚争取到支持的所有国际论坛；此举将与利比里亚当局协调进行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委员会与在利比里亚运作的多国公司进行联络，以确定筹资对象
- 与在利比里亚运营的多国公司中具有利害关系的国家进行接洽
- 争取该区域各国提供实物资源。

- (c) 促使国际社会保持关注，并采取宣传措施，争取其支持建设和平进程，具体做法是突出介绍该国建设和平努力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出现的挑战、风险和机会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与利比里亚官员协调，在各种场合(包括在外交关系理事会、联合国各理事机构、各种圆桌会议和各大学)举行介绍会，为利比里亚争取支持。

- (d) 与区域行为体、特别是西非经共体携手合作，增强它们已采取的干预措施，努力在利比里亚和次区域建立持久和平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确定西非经共体可通过哪些途径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西非经共体、政治事务部、国际刑警组织、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商，继续努力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西非的其他组合进行协调。

- (e) 根据在类似局势中取得的经验，从客观的角度向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传授经验，特别是传授土地保有制度与权利、传统法体系和成文法体系的协调、和解等方面的经验，并酌情发挥政治影响力，使相关进程保持在正确轨道上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继续与民族和解、过渡期司法、法治、安全部门改革等领域的专家开展合作
- 通过会议和报告以及新闻稿、广播电台采访等各种公共宣传形式，就战争罪起诉、遣返、纪念、历史文献和国家标志问题与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分享比较做法。

- (f) 为审议利比里亚问题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作出贡献，具体做法是就3个建设和平优先领域提供意见，确保以负责任方式将联利特派团的安全管理职责移交给利比里亚政府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与安全理事会分享特派任务分析报告
- 在安全理事会利比里亚问题半年期会议上通报情况
- 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各助理秘书长定期开会
- 为有效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决定作出贡献。

- (g) 通过与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和鼓励联合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在国家、总部和首都各级开展有效协调，单独和集体为支持利比里亚的建设和平努力作出贡献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参加利比里亚综合特派团工作队负责人级别的会议
- 通过协助编写文件和参加会议等方式，与感兴趣的行为体(包括学术界、智库、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互动协作
- 在国家、总部和首都各级提供对协调和捐助方的评估。

- (h) 监测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方案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共同承诺声明》中概述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得到有效处理

滚动式可实现目标:

- 邀请联合指导委员会和其他合作伙伴通过视频参加组合或其他会议
- 审查联合指导委员会提交的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 在外地访问期间，考察项目现场，会见执行伙伴。

C. 定期审查承诺

10.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利比里亚政府商定，在 2013 年 12 月政府提交下一次《进展报告》后 12 个月内对《共同承诺声明》进行第三次审查。
 11. 2013 年 12 月的定期审查将以本文件规定的可实现目标为依据。
 12. 利比里亚联合指导委员会将确保建设和平事项、尤其是紧迫政治问题列入其议程，供利比里亚政府与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合作伙伴进行协商。
-